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吳逸安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4075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原審相對人賴信如（下逕稱其名）於民國111年8月9日簽發、票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60萬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6%計算、到期日114年8月10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到期後經提示，抗告人僅支付部分

01 款項，尚有71萬3326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1紙，  
02 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約定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審  
03 依前開規定就系爭本票形式審查後，裁定准許相對人得就抗  
04 告人依系爭本票所載憑票交付相對人160萬元之其中71萬332  
05 6元及自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年息16%計算之利  
06 息。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僅係開立系爭本票之擔保人，非系爭  
08 本票借款人，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9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賴信如所簽發之系爭本  
10 票，經屆期於114年8月10日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  
11 系爭本票為證，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因賴信如於  
12 提示期日前已入監，形式上難認有對其踐行系爭本票提示而  
13 得行使追索權，該部分聲請不為准許，另就抗告人部分因已  
14 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屬有  
15 效之本票，故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指  
16 摘者，無論屬實與否，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前  
17 揭說明，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從而，原審依非  
18 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  
19 故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20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22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3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5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26 法官 莊仁杰

27 法官 張淑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潘芊亦